

#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 一、計畫執行進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一)應急工程：計 28 件工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24 件工程已完工，另 3 件工程施工中，1 件停工中。
- (二)橋梁改建工程：11 件工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3 件工程已完工，另 4 件工程施工中，2 件停工中，2 件於 106 年 12 月發包尚未開工。
- (三)治理工程用地：106 年執行 12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2 件，另 13 件調整跨年度執行。
-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
  1. 非工程措施：計執行 2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尚未核銷完成。
  2. 防災社區獎勵金：計執行 13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一)抽查應急工程 3 件：

1. 元長鄉客子厝大排支流(鹿北段)改善應急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核定經費為 40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328 萬元，已納入縣府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 338 萬 3,368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338 萬 3,368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277 萬 4,362 元，核銷數為 277 萬 4,362 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05 萬元、設計監造費 23 萬 8,568 元及空污費 8,133 元，縣府已繳回第五河川局剩餘土石折價款 4 萬 5,358 元。
2. 土庫鎮頂寮大排(埤潭橋下段)改善應急工程：本案為補助

工程，核定經費 504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413 萬 2,800 元，已納入縣府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 448 萬 4,332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448 萬 4,527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367 萬 7,152 元，核銷數為 367 萬 7,152 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07 萬 3,500 元、設計監造費 28 萬 8,978 元及空污費 6,053 元，縣府已繳回第五河川局挖除剩餘土方料及 AC 折價款 10 萬 8,843 元。

3. 斗六市外湖溪大埔橋下游改善應急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核定經費 54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442 萬 8,000 元，工程發包總經費 411 萬 2,536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411 萬 2,039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337 萬 1,872 元，核銷數為 337 萬 1,872 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72 萬 7,000 元、設計監造費 26 萬 9,107 元及空污費 9,937 元，縣府已繳回第五河川局挖除剩餘土方料折價 2 萬 4,998 元。

(二) 抽查橋樑改建工程 1 件：

1. 大義崙排水永定厝分線橋樑改建工程：本案核定經費 726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595 萬 3,200 元，已納入縣府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 307 萬 9,665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287 萬 3,515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235 萬 6,282 元，核銷數為 235 萬 6,282 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59 萬 4,000 元、設計監造費 20 萬 5,332 元及空污費 605 元，縣府已繳回第五河川局挖除剩餘土方料及 AC 折價款 1 萬 5,391 元；另縣府保留工程管理費至 107 年度繼續支用，實際支用與決算數不符，應請查明、修正決算書，並繳回相關結餘款。

(三) 抽查用地徵收 3 件：

1. 平和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138,500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137,302 千元(協議價購 63,650 千元、陳報徵收 73,652 千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2. 北鎮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中央補助用地費 41,096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41,096 千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3.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中央補助用地費 20,388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20,388 千元(協議價購 4,334 千元、陳報徵收 16,054 千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 (四)非工程措施：

1. 雲林縣 106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本案為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328 萬元，已納入縣府預算。契約金額為 791 萬元，契約變更後金額為 909 萬元，超過中央補助部分由縣府自籌。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328 萬元，縣府撥付逢甲大學委託專業服務費 237 萬 3,000 元，尚未辦理核銷，請縣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核銷結案。
2. 雲林縣 106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本案為補助計畫，中央補助經費 756 萬元，已納入縣府預算。本案發包經費為 1,540 萬元，已驗收完成，結算金額為 1,540 萬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693 萬元，縣府撥付廠商款 1,540 萬元，尚未辦理核銷，請縣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核銷結案。
3. 雲林縣 105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經查後大埤鄉西鎮村等 13 件防災社區獎勵補助，核定經費與核撥、核銷數相符。

### 三、內部控管機制

- (一)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
- (二)雲林縣政府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針對各工程進度嚴加控管，又府內採購中心稽核科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不定期抽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

事宜。

(三)另該府水利處亦定期(每週五)召開工程進度追蹤會議，檢討所辦理之工程進度；用地進度會議則每 2 周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利控管期程。

####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應急工程：

1. 元長鄉客子厝大排支流(鹿北段)改善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18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5 公頃。
2. 土庫鎮頂寮大排(埤潭橋下段)改善應急工程：新設護岸 35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3. 斗六市外湖溪大埔橋下游改善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12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2 公頃。

(二)橋梁改建工程：大義崙排水永定厝分線橋樑改建工程：橋樑改建一座，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20 公頃。

(三)非工程措施：

##### 1.106 年度雲林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 (1)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 (2)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 (3)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2. 雲林縣 106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案。

- (1)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可提昇防救災能量，以減少未完成整治之區域排水內水淹水情況，加強地勢低窪地區排水功能並降低地區發生積淹水可能性。

- (2)落實水文監測與管理機制，架構水利業務運作與資料運作的實質環境，達到水情預報功能，有效提昇施政治理。
- (3)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3. 自主防災社區獎勵：該縣四湖鄉廣溝村、大埤鄉溪鎮村、虎尾鎮崛頭里、麥寮鄉中興村、台西鄉溪頂村、土庫鎮埤腳里、口湖鄉過港村、麥寮鄉施厝村、大埤鄉溪安村、水林鄉大溝村、口湖鄉頂湖村、口湖鄉蚵寮村及口湖鄉青蚶村等 13 村里參與評鑑，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 五、其他事項

- (一)縣府辦理本計畫補助工程，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項目，倘非與計畫辦理內容與用途相符，應請辦理適當支出用途轉正。
- (二)土庫鎮頂寮大排(埤潭橋下游段)應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未用印，且未填列發文字號。
- (三)請雲林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黃姿華  
主 計 室：賴宜靚  
防 災 中 心：楊志偉  
土地管理組：陳建中  
工程事務組：鄒侑達  
河川海岸組：陳金印、陳展裕

查核日期：107年3月20日